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43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6-09-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得知,公司资深客户经理王卫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解聘王卫公司资深客户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卫	资深客户经理	2026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董事会解聘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合规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对各项业务进行了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0,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0,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61,446	99.8883	41,410	0.0943	7,632	0.01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441,618	98.5951	41,410	1.1863	7,632	0.2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秋婵、胡乐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关联委员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冬、郑浩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总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客户SS	21,800.00	2,000.00	23,800.00	4.69	2,873.59	业务需求增加
	客户II	16,800.00	900.00	17,700.00	3.49	5,653.78	
	客户QQ	950.00	150.00	1,100.00	0.22	70.22	
合计		39,550.00	3,050.00	42,600.00	8.40	8,597.59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客户SS、客户II、客户QQ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相关情形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依规暂缓或豁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填制《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客户SS、客户II、客户QQ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屹唐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屹唐股份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726,1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24,1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8.78%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402,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不超过14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3.5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9.86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82321051 4
法定代表人	刘新力
注册资本	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1-16
注册地址	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552号
股票代码	603102(上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2022-01-25
主营业务	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等多剂型膳食营养补充剂,业务模式包括自有品牌销售、ODM/OEM受托加工,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市场。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 — 食品制造业;申万行业:食品加工制造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910,926,738.19	801,399,192.56	871,251,5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34,924.35	139,309,114.98	169,065,6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60,764.72	131,257,991.11	162,561,061.68
总资产	1,955,523,389.13	1,815,740,918.83	1,736,159,3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5,435,277.13	1,605,932,193.78	1,514,464,171.8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8	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8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2.05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8.95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8.43	10.95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新力	董事长、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丽娜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旭东	非独立董事
6	姚建伟	职工代表董事
7	李秉胜	独立董事
8	刘宇伟	独立董事
9	钟志刚	独立董事
10	阎公涛	独立董事
11	李晓红	副总经理
12	孙印波	董事会秘书
13	唐冬冬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8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为1,726,1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0%。其中首次授予1,402,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1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22%;预留授予324,1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8%。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96人)的13.5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确定并授予,经董事会提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前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丽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2.03%	0.055%
2	刘海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2.03%	0.055%
3	李晓红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0	2.03%	0.055%
4	姚建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0,000	1.74%	0.047%
5	孙印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1.74%	0.047%
6	唐冬冬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1.74%	0.047%
小计				195,000	11.30%	0.30%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42人)				1,207,000	69.93%	1.89%
三、预留部分				324,100	18.78%	0.51%
合计				1,726,100	100.00%	2.70%

注:

(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78%,未超过20%。若董事会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调整至预留部分,则预留部分不得超过2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9.86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4.99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41.6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9.82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9.71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9.86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99元的50.00%,即每股17.50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71元的50.00%,即每股19.86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时间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的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时间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八、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6年至2028年3个会计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期为2027年-2028年2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30%;

注:1、"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年度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锁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6年-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不同阶段核心业务发展、市场占有率的策略和新兴市场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能够比较充分地体现公司短中长期管理绩效与发展,以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设定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10%、20%和30%;净利润增长率反映未来的价值创造能力、成本及费用管控能力和持续成长能力,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设定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10%、20%和30%。公司采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者相结合的方法,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趋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全体员工树立信心、审时度势、克胜困难的积极性,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 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工作、回购注销、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